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90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 請釋未經甄選通過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參與教育實習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5月24日高師大實學字第1000004822號函。
- 二、本部前於99年8月19日召開「研商學生修習並申請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宜會議」決議，因學校行政規劃及課程設計，逕行允許學生以未經甄選通過亦未納入師資生名額方式，修習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為顧及學生權益，勉予同意發給學校所報以未經甄選通過且未納入師資生名額方式，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該師資類科教師證書，惟具下列資格學生，應參加具師資生資格之該師資類科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一)99年8月1日(含)以後，未經甄選通過且未納入師資生名額方式，刻正修習某一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
  - (二)99學年度依大學校院入學簡章選填志願入學就讀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並據校方行政規劃及課程設計安排，擬以未經甄選通過且未納入師資生名額方式修習其他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三、是以，貴校已修習師資培育法第6條其中一類科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尚不得以未經甄選通過修習之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請貴校依前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本部中教司

100/05/27  
08:04:58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